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吉林长白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郭秋红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4 姓名: 董仁琨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8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10月20日(9时30分) 至 2025年10月20日(10时30分)

地点: 浑江区高教技术产业园1号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照片。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李强。

(三) 其他: 无。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无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郭秋红 董仁琨 (1)

受送达人: 李强 2025年10月15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_____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吉林的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7171844761
任务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自动监测数据超标		
检查时间	2025.10.20		
检查地点	浑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园1号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 次，本次为第 _____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3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审批 负责人： 签名 2025年 10月 20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审批 负责人： 签名 2025年 10月 20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5年10月20日 9时31分至 10时13分

地点：浑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园1号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吉林长白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李强 电话：18843999979 邮编：134300

工作单位：吉林长白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齐振礼 07060015024、蓝仁琨 07060015028

记录人：苟晓强 工作单位：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

告知事项：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07060015024、07060015028。请过目确认：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确认

现场情况：经现场检查该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目前正常营业中。我局要求其加强对数字仪等仪器的管理与维护，确保自动监测数据正常上传。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确认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李强 2025年10月20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齐振礼、蓝仁琨 2025年10月20日

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生态环境分局 _____: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王军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 姓名: 王军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10月26日(9时50分) 至 2025年10月26日(11时30分)

地点: 板石街强东村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对柴油车尾气治理移动机械车辆进行检测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_____。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军 15500224455

受送达人: 李贵雄 2025年10月23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 板石街强东村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22060175361 72674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尾气检测	
检查时间	2025年10月26日	
检查地点	大石街街道东小庄村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 数量	3	
承办机构 负责人审 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2025年10月23日	
行政执法 主体负责 人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2025年10月23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5年10月26日9时00分至11时00分

地点：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李贵雄 电话：13944099114 邮编：134300

工作单位：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职务：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王军 07060015025、王嵩 07060015032

记录人：王军 工作单位：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事项：我们是白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王军 07060015025、王嵩 07060015032）。请过目确认：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不申请回避·确认

现场情况：2025年10月26日白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联合委托单位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位于板石街道吊水壶村的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主要对厂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开展了尾气监测，经技术人员现场监测，有四台车辆尾气监测不符合该车辆的排放标准，存在尾气排放超标行为，四台车辆环保代码分别为 X-7F000061、X-7F000057、X-7F000062 三台工程运输车，X-7F000083 工程铲车。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待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车辆检测报告，我局将根据报告数据超标情况进行立案查处。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以上看过属实·无异议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王军 王军 2025年10月26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李贵雄、王嵩 2025年10月26日

记录人签字：王军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浑江区余惠汽车美容装饰店: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张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3 姓名: 龙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0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地点: _____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照片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李国君

(三) 其他: 无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无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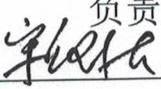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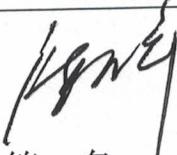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琳

受送达人: 李国君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_____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任山湖区江正金雷汽车美容装饰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602 MAEW1N1W8D4J
任务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多选)		
检查事项	噪声检查		
检查时间	2025. 10. 24		
检查地点	海陵区留隍小学西侧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次, 本次为第_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3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名  2025年10月24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名  2025年10月24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5年10月24日10时40分至2025年10月24日11时10分

地点：浑江区雷峰小学西侧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白山市浑江区金禹汽车美容装饰店

法定代表人：李香君 电话：18643901896 身份证件号码：/

现场负责人：/ 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白山市浑江区金禹汽车美容装饰店 职务：/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张晓东 07060015023、庄艳 07060015020 记录人：郭子平

工作单位：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

告知事项：我们是白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张晓东 07060015023、庄艳 07060015020）。请过目确认：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不确认

现场情况：现场检查时，该洗车行正常经营，确认其洗车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要求：洗车行在经营期间启用洗车设备时需关闭门窗以阻隔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并对其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不确认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李香君 2025年10月24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张晓东、庄艳 2025年10月24日

记录人签字：郭子平 2025年10月24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源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王峰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5 姓名: 王峰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32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8时00分) 至 2025年10月27日(11时00分)

地点: 源氏钢铁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对该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进行检测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_____。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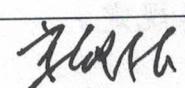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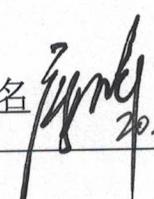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 联系方式: 王峰 15500229455

受送达人: 孙晓南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相互街道 2025年10月24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河北钢铁集团矿冶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82568411G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尾气检测		
检查时间	2025年10月27日		
检查地点			
检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次，本次为第 _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3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名  2025年10月24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名  2025年10月24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5年10月27日8时00分至11时00分

地点：白山市浑江区板石镇开发区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负责人：孙晓南 电话：18743915008 邮编：134300

工作单位：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王军 07060015025、王嵩 07060015032

记录人：王军 工作单位：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事项：我们是白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王军 07060015025、王嵩 07060015032）。请过目确认：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不申请回避，确认

现场情况：2025年10月27日白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联合委托单位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位于板石镇开发区的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主要检查该企业厂区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经技术人员现场监测，有六台车辆尾气监测不符合该车辆的排放标准，存在尾气排放超标行为，六台车辆环保代码分别为X-7F000013、X-7F000021工程铲车、X-7F000035、X-7F000034工程运输车，X-7F000005、X-7F000002工程叉车。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待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车辆检测报告，我局将根据报告数据超标情况进行立案查处。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以上属实，无异议。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孙晓南 2025年10月27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王军、王嵩 2025年10月27日

记录人签字：王军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信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郭礼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4 姓名: 董仁理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8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0时0分)至2025年11月10日(11时0分)

地点: 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大街东侧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号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检车报告及监控。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王海峰。

(三) 其他: 无。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无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 联系方式: 郭礼 董仁理

受送达人: 王海峰 2025年11月10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_____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恒泰批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2MA172C3G94
任务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多选)		
检查事项	批发检测报告是否异常		
检查时间	2025.11.10		
检查地点	浑江区七经路七道江大桥东侧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次, 本次为第_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3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Signature] 负责人: 签名 2025年11月14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Signature] 负责人: 签名 2025年11月14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5年11月10日10时7分至10时59分

地点：浑江区七道河镇七道江大桥南侧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白山市恒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王海峰 电话：13039075522 邮编：134300

工作单位：白山市恒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职务：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齐振礼 07060015024、蓝仁琨 07060015028

记录人：苟晓强 工作单位：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

告知事项：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07060015024、07060015028。请过目确认：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确认

现场情况：该公司正常经营，现场对检车过程进行抽查，未发现违法行为。对该公司出具的检车报告进行抽查，未发现异常报告。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确认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王海峰 2025年11月10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齐振礼、蓝仁琨 2025年11月10日

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角成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王峰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5 姓名: 王峰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32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11月18日(9时30分) 至 2025年11月18日(10时30分)

地点: 长通江东山村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扬尘治理设施建设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_____。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峰 15500224455

受送达人: 王峰 2025年11月14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长通江东山村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0MABP Y5BL0A
任务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帮扶问题整改情况核查	
检查时间	2025年11月18日	
检查地点	海门区北郊以东山村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次, 本次为第_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3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宋松 负责人: 签名 _____ 2025年11月14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名 _____ 2025年11月10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5年11月18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

地点：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东山村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白山市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现场负责人：王志刚 电话：13304496668 邮编：134300

工作单位：白山市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王军 07060015025、王嵩 07060015032

记录人：王军 工作单位：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事项：我们是白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王军 07060015025、王嵩 07060015032）。请过目确认：王军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王军

现场情况：1、基本情况：白山市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成立于2024年，是一家从事商品混凝土加工及销售的企业，2024年5月办理的环评审批手续。

2、检查情况：2025年8月19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执法人员与省帮扶组对位于浑江区七道江镇东山村白山市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企业已按照环保要求要求建设密闭罩棚防扬尘污染设施，购买了雾炮降尘设备。按照帮扶检查问题，已整改完毕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以上情况属实，无异议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王志刚 2025年11月18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王军：王嵩 2025年11月18日

记录人签字：王军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浑江区鸿源豆制品加工 :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张皓东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7 姓名: 庄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0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地点: _____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照片 _____。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张皓东 _____。

(三) 其他: 无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无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皓东 庄艳

受送达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_____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浑江区鸿宝源豆制品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602MA167YP39B
任务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检查		
检查时间	2025.11.24		
检查地点	浑江区大集眼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次, 本次为第_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3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新桥 负责人: 签名 2025年11月24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Signature] 负责人: 签名 2025年11月24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5年11月24日10时34分至2025年11月24日11时10分

地点：白山市浑江区大泉眼鸿宝源豆制品加工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鸿宝源豆制品加工

法定代表人：管延春 电话：13674499263 身份证件号码：220602196908100612

现场负责人：管延春 电话：13674499263 身份证件号码：220602196908100612

工作单位：白山市浑江区大泉眼鸿宝源豆制品加工 职务：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张晓东 07060015023、庄艳 07060015020 记录人：郭子平

工作单位：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

告知事项：我们是白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张晓东 07060015023、庄艳 07060015020）。请过目确认：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确认

现场情况：经现场检查，该加工使用卧式2吨生物质颗粒炉，额定蒸发量为0.5t/h，现场使用火煤炭为燃料。现正常生产。

要求该加工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确认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管延春 2025年11月24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张晓东、庄艳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字：郭子平 年 月 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浑江区法岩采石场 :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张晓东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3 姓名: 庞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0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地点: _____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照片 _____。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庞海君 _____。

(三) 其他: 无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无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5 年 12 月 1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晓东 庞艳 (1) _____

受送达人: 庞海君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_____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宏岩米石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600MA1526B618
任务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检查时间	2025. 12. 2		
检查地点	河口乡翁垌村一社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次, 本次为第_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3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Signature] 负责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Signature] 负责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14 时 20 分至 14 时 45 分

地点：浑江区河口乡翁泉村一社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白山市浑江区宏岩采石场

现场负责人：官海君 电话：13843902983 邮编：134300

工作单位：白山市浑江区宏岩采石场 职务：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张晓东 07060015023、庄艳 07060015020

记录人：郭子平 工作单位：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

告知事项：我们是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张晓东 07060015023 庄艳 07060015020）请过目确认：_____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确认

现场情况：现场检查时，该采石场设备未生产，处于停产，现有颚式破碎机 2 台，胶带输送机 3 台，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要求该企业对环境治理设施做好定期维护，避免生产时对周围环境造成扬尘污染。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确认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官海君 2025 年 12 月 5 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郭子平、庄艳 2025 年 12 月 5 日

记录人签字：郭子平 2025 年 12 月 5 日

参加人签字：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柳家德矿业有限公司(本溪钢铁)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王军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 姓名: 王军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32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12月15日(9时30分) 至 2025年12月15日(10时30分)

地点: 柳家德矿业村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现场执法检查扬尘治理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_____。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军 15500224435

受送达人: 孙玉海 2025年12月12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柳家德矿业村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时宗禧矿业有限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MAA0939JCTA
任务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无证开采		
检查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检查地点	杨石镇年小洼村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次, 本次为第_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3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名 <u>张世</u> 2025年12月12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名 <u>张世</u> 年 月 12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5年12月15日9时30分至2025年12月15日10时30分

地点：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孙玉海

法定代表人：孙玉海 电话：13843901587 身份证件号码：220602193504200617

现场负责人：孙玉海 电话：13843901587 身份证件号码：220602193504200617

工作单位：吉林富德矿业有限公司（木通沟铁矿） 职务：法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王军 07060015025 、 王嵩 07060015032

记录人：王嵩 工作单位：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事项：我们是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07060015025、07060015032）。请过目确认：王嵩记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请确认：王嵩记

现场情况：2025年12月15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板石镇吊水壶村吉林富德矿业有限公司（木通沟铁矿）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现场检查，企业停产中，污染治理设施已经停止运行，现场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以上情况属实，无异议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孙玉海 2025年12月15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王军、王嵩 2025年12月15日

记录人签字：王嵩 年 月 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浑江区鸿宝纸品加工厂 :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郭松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8 姓名: 董仁强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8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12月23日 (6时0分) 至 2025年12月23日 (11时0分)

地点: 白山市浑江区群丰村九队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照片。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郭松。

(三) 其他: 无。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无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5年12月18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郭松, 董仁强

受送达人: 郭松 2025年12月18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_____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河津经济开发区鸿宝源 豆制品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602MA 167YF3913
任务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可多选)		
检查事项	生产污水去向.		
检查时间	2025.12.23		
检查地点	白河津经济开发区群生村九队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次, 本次为第_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3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审批 负责人: 签名 2025年12月23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名  2025年12月23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5年12月23日 10时 2分至 10时 41分

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牛栏村九队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白山市浑江区鸿宝源豆制品加工厂

现场负责人：管延春 电话：16374494263 邮编：134300

工作单位：白山市浑江区鸿宝源豆制品加工厂 职务：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齐振礼 07060015024、蓝仁琨 07060015028

记录人：苟晓强 工作单位：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

告知事项：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07060015024、07060015028。请过目确认：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确认

现场情况：经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常生产，产生的污水由收集池暂存，自行使用吸污车转运至污水处理厂，有与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合同一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确认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管延春 2025年12月23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齐振礼、蓝仁琨 2025年12月23日

记录人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人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